

西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总局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西藏军区政治工作部
西藏军区保障部

藏退役军人〔2025〕11号

关于推进自治区优抚医院和光荣院建设发展的 实施意见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8部门关于推进优抚医院改革发展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48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0部门关于推进光荣院改革发展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3〕5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适应全面深化改革新形势和医疗卫生事业改革新任务，衔接落实国防和军队改革新要求，顺应优抚对象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坚持立足部队备战打仗和满足优抚对象医疗、供养需求，合理规划建设布局全区各级优抚医院和光荣院。按照三级甲等标准，加快自治区优抚医院建设。抓紧研究论证日喀则、山南、林芝、阿里4个边境地（市）优抚医院，力争“十五五”期间获得审批立项。规划建设自治区和七地市光荣院，力争“十五五”初获批后启动项目实施。力争通过5-8年努力，地（市）级以上优抚医院和光荣院等优抚事业发展工作体系逐步建立，部门协同程度显著提升，多元供给结构不断优化，区域辐射能力明显增强，覆盖全区的优抚医养服务网络基本形成，服务部队备战打仗作用明显，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军队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强化职能定位

（一）聚焦主责主业。优抚医院是担负特殊任务的福利性公立医疗机构，是“平时通用、战时支前、战后善后”的优抚事业单位，主要承担需要常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在服役期间患严重慢性病的残疾退役军人和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短期疗养的优抚对象和主管部门安排收治的相关对象等的收治任务。在此基础上，积极为其他优抚对象提

供优先或优惠服务，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光荣院是国家为相关优抚对象优待服务保障的优抚事业单位，担负着“平时通用、战时支前、战后善后”的重要职能，主要承担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优抚对象集中供养服务，为不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孤老优抚对象提供优惠服务，为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优待服务，为现役军人配偶父母和退役军人父母、配偶、配偶父母提供服务。要积极探索“开门办院”，主动服务社会，为自身发展壮大创造更加有利条件。

（二）明确发展方向。优抚医院要着眼与当地其他医院错位发展，形成互补优势，避免同质竞争，按照“大专科、小综合”的思路，重点加强康复科、精神科、老年科、骨科、烧伤科、呼吸科等专科建设，提升专科能力，做精做强特色专科品牌。光荣院要强化养护功能，重点建设服务失能、部分失能、失智老年人的护理型设施，引入专业照护人才，推动实现护理型床位占总床位的60%以上。

（三）服务备战打仗。建立健全战时保障联动机制，依托优抚医院、光荣院和地（市）、县（区、市）养老服务体系完善服务保障网络，做好紧急接收床位预留的准备，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床位迅速到位。坚持服务备战打仗鲜明导向，着眼战时伤病残人员、集中供养对象急剧增加的服务保障需求，健全完善工作预案，平时加强资源、制度、机制预研储备，战时做到统筹各种资源全力服务部队决战决胜。提升应急保障能力，针对公共卫生、自然

灾害等突发事件，增设隔离功能，完善消防设施，配备必要的物资和设备，加强人员应急知识培训。

（四）提升服务质效。优抚医院要创新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提升专业化医疗救治和康复护理、人性化精神慰藉、精准化服务关怀能力，美化康复和生活环境，不断拓展服务范围，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水平。光荣院要加强健康教育、疾病预防、诊疗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对健康、失能、失智等不同群体分类提供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等服务。

三、合理规划建设

（五）科学规划优抚医院和光荣院建设。要充分使用好国家重点支持省域优抚医院和区域型优抚医院建设发展的政策，按照三级医院标准加快推动自治区综合性优抚医院建设，逐步推动各地（市）优抚医院建设。没有建设优抚医院的地（市），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向优抚对象提供医疗和供养服务。要充分考虑老年优抚对象需求，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规划建设自治区和七地（市）光荣院。鼓励光荣院与优抚医院统筹规划、毗邻建设、融合发展，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没有建设光荣院的地（市），可以到其他地（市）光荣院集中供养，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优抚对象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六）全面提质升级促发展。积极探索优抚医院医疗康复与养老供养资源整合、服务衔接，探索医养结合方式，创新发展中西医和藏医结合医疗模式。依托国家平台，打通与国家区域型优

抚医院的沟通渠道，探索生活在异地的我区优抚对象到相应的区域型优抚医院享受医疗和供养服务。按照《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要求，开展医院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医疗信息资源共享，实现优抚对象电子健康档案军地接续共享。支持光荣院与优抚医院融合建设发展，提高集约化管理运营程度。

四、融入行业体系

（七）纳入区域规划，享受优惠政策。将优抚医院纳入政府办公立医院医疗资源配置范围，享受政府办公立医院相关政策，并积极开展有利于做大做强促进效质提升的运营管理创新。规范服务收费管理。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光荣院运营管理，医保部门要按规定将优抚医院和光荣院内设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范围。

（八）创新运营模式，完善服务体系。将优抚医院纳入医联体建设范围，建立与医联体内其他医疗机构双向转诊通道，规范双向转诊流程，加强与其他医疗机构的合作交流。促进光荣院医养结合，支持光荣院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医疗机构，并将有条件的纳入医联体管理。优抚医院和光荣院要加强与残联组织沟通协调，积极融入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要结合中医药、藏医药发展战略布局，创新发展中医和藏医医养模式；要主动“送政策上门”，引导动员有需求的优抚对象入住优抚医院和光荣院。

五、锚定高质量发展

（九）强化党建引领。坚持和加强党对优抚医院和光荣院工

作的全面领导，选优配强优抚医院和光荣院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组织书记、院长，推动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锻造坚强有力的基层党组织和过硬党员队伍，打造形成为军服务的特色党建阵地。

（十）加大资金保障。要积极推动优抚事业单位改革发展建设项目纳入“十五五”规划，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支持，按规定落实各级政府对光荣院的投入政策，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预算，统筹中央有关资金予以补助，满足优抚事业单位运营需求。将优抚医院纳入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范围，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优抚医院薪酬水平，注重体现医务人员技术（技能）劳动价值、稳定收入和有效激励。探索完善光荣院的薪酬、职称评定（技能评价）等激励机制。

（十一）规范运营管理。优抚医院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共建共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光荣院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民政部门协助指导。

（十二）加强人才队伍。科学设置岗位，编制岗位责任书，引入专业人才，加强人员培训，提升服务水平。按规定落实从业人员、技能提升、职业技能评价有关补贴等政策。落实优抚医院和光荣院用人自主权，开设人才招聘引进绿色通道，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曾从事医务工作的退役军人，鼓励引导人才向优抚医院和光荣院流动。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三）强化组织领导。优抚事业单位改革发展工作是各级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重要职责，事关国防和军队建设，事关优抚对象生活福祉。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将优抚医院和光荣院改革发展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双拥模范城（县）创建考评重要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突出矛盾问题；将优抚医院和光荣院改革发展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融入相应保障体系，加强统筹建设和检查指导，建立联动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形成统筹推进、分工负责、齐抓共建的良好工作格局，切实推动优抚医院和光荣院高质量发展。

（十四）健全政策规章。制定出台《西藏自治区优抚医院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光荣院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明确职能定位，压实相关部门责任，突出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政治特性、服务优抚对象的福利性质和优抚属性，丰富服务内容，优化服务方式，规范相关流程，提升建设管理水平，为优抚医院和光荣院改革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十五）开展对口帮扶共建。优抚医院和光荣院要充分利用组团医疗人才援藏方式和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援藏机制，利用全国优抚医院和光荣院人才资源，定期选派专家组团援助；积极推动建立军队医院选派专家参与优抚医院和光荣院的建设发展常态化机制，全面提升医养水平；返聘部分自主择业、逐月领取退役

金安置方式的军队医养专家人才,发挥余热,充实医养服务能力。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西藏军区政治工作部



西藏军区保障部

2025年3月20日

主送：各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武警西藏总队政治工作部、保障部，空军拉萨基地政治工作部、保障部，西藏各军分区政治工作部、保障部。

西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印发